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簡調字第1021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淑雅、許佩芸間請求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調解或和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非相同。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502號裁判意旨參照）。因此，如聲請調解之爭議法律關係係屬於形成訴訟之性質，應認不能調解。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許淑雅向原告申辦小額信貸，詎料相對人許淑雅未依約繳款，經聲請人迭次催討相對人許淑雅均仍置之不理，相對人許淑雅尚積欠聲請人合計新臺幣227,135元及信用貸款約定書所應清償之利息等，是以雙方確實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相對人許淑雅於積欠債務後，雖經聲請人積極催討，然相對人許淑雅至今仍未清償，又相對

01 人許淑雅於112年7月18日將原為其所有嘉義市○○段○○段
02 00000地號土地(3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及同段750建號
03 (門牌號碼垂楊路124巷8號、木造2層，一層31.11平方公
04 尺、二層27.71平方公尺，合計58.8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待
05 確認)建物(下稱合稱系爭不動產)，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
06 轉登記予相對人許佩芸，致聲起人無法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不
07 動產，為保障聲請人債權，相對人應就系爭不動產，於112
08 年7月18日經嘉義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以買賣(收件字號：
09 112年嘉地字第078750號)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
10 回覆登記為相對人許淑雅所有等語。

11 三、經查，本件聲請調解之標的法律關係為請求塗銷相對人間就
12 系爭不動產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相對人許淑
13 雅所有，依法乃法院以裁判之方式始得創設、變更、消滅、
14 形成之法律關係，核其性質為形成之訴，應以形成判決為
15 之，顯無從由兩造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解決紛爭，故本件調
16 解之聲請，依其法律關係之性質，自屬於不能調解，爰依首
17 開規定，逕予駁回。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2 法 官 謝其達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黃意雯